

香港社會非常看重合約精神，商業和日常生活中的交易都依賴法律合約來維持。然而，維持生活中眾多的人際交往和關係，總不能都以白紙黑字的明文規定作保障，唯有依靠雙方的誠信。

致力推行品格教育的約瑟遜學院 (Josephson Institute) 認為，在六種核心品格中，誠信 (trustworthiness) 是最為複雜的一種。¹ 誠信包含了四方面的品質——誠實 (honesty)、做事有原則 (integrity)、守信 (promise-keeping) 和忠誠 (loyalty)，後兩者都是建立互信和維持人際關係的基礎。²

我們對別人許下承諾後，別人便會以此承諾為基礎而進行某些事情。譬如說，在共同負責的工作計畫裏，如果某人應允負起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其他人便會假設在計畫到期時，他會交付承諾負責的部分；否則，計畫便不能如期完成，大家便因他的失信而受害。因此，可靠的人都會視承諾為道德責任，因為他們明白到自己的失信，會給別人帶來傷害。

忠誠則是指我們要保護家人、朋友、老師、學校、受聘機構和國家的道德責任。與這些人和組織的特別關係，使我們對他們的責任超過了對普通人的關愛，並要盡力保護他們免受傷害。

因此，我們應讓兒童明白，要信守承諾就要：(1) 你說過要做的，必定要完成；(2) 你借了的東西，要歸還；(3) 只應承做那些你認為自己真的可以做到的事。對於家人、朋友和學校，尤其應該以行動保護他們，如果承諾了為他們保守祕密，就應盡力守到底。³

楊國強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

1. 另外五種是尊重 (respect)、責任感 (responsibility)、公平 (fairness)、關愛 (caring) 和公民責任 (citizenship)。參 Josephson, Michael. 2002. "The Six Pillars of Character." In Making Ethical Decisions. Retrieved March 28, 2004, from Josephson Institute of Ethics. Web site: <http://www.josephsoninstitute.org/MED/MED-2sixpillars.htm>

2. 同上。

3. 同上。